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全年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出口代理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出口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全年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出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進口代理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進口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全年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在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貸方款額，並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而本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按其全權酌情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削減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